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運輸及房屋局

香港九龍何文田

佛光街 33 號 1 座 6 樓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6/F, Block 1, 33 Fat Kwong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D 4-2/PS1/1-5511/4 (2016) V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761 5049

圖文傳真 Fax No. 2761 744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房屋事務委員會秘書

羅英偉先生

羅先生：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5 月 10 日的會議跟進事宜

就你於2016年6月6日轉介撐・基層墟市聯盟、監察公營街市發展聯盟、社區發展陣線及關注天水圍小販大聯盟的來信，表達於數個屋邨地點增設墟市的意見，我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2. 食物及衛生局早前已就各地區團體舉辦市集的建議，去信有關區議會主席，解釋其立場和需要考慮的因素，並已建議有關區議會主席在區議會平台上再作討論和跟進。

3. 房屋署不時收到社區團體的申請，要求在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屋邨內舉辦各種活動。有意申請舉辦活動的團體可向相關屋邨管理處遞交申請，但有關活動須為非商業性

質。屋邨管理處會根據既定程序及規定，就有關申請進行審批。此外，房委會亦在轄下的指定商場及屋邨用地設有收費的推廣及展銷場地作短期推廣或展銷之用，可供申請。

4. 就個別在公共屋邨空地設立墟市的建議，房委會會按需要及有關屋邨的實際情況，並配合政府當局就設立墟市的政策和落實措施，予以考慮。同時，房委會會審慎研究建議對個別屋邨的影響。一般而言，公共屋邨人口密集，地面的空地往往是供居民使用的公用通道、休憩設施、或公共空間，因此，房委會須充份考慮居民對這些公共空間的需要，以及他們和其他持份者和地區人士對改變公用空間用途的意見。同時，房委會亦需要考慮有關建議會否破壞環境衛生、阻礙公用通道、滋擾居民或引來無牌小販擺賣等。由於部分公共屋邨地段設有地契，對樓面面積及用途有所限制，要落實有關建議或需要取得地政總署的批准及其他業主的同意。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鎮宇 代行)

2016年7月13日